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博雅教育學院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全人教育」之目標，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為比照各系所之教學與研究單位，承**博雅教育學院**之決策，負責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教學及研究等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通識教育之相關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中心除負責國文與體育等「共同基礎課程」外，並就「通識選修課程」**依教學需要，設置「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組，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上述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博雅教育學院**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提博雅教育學院**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